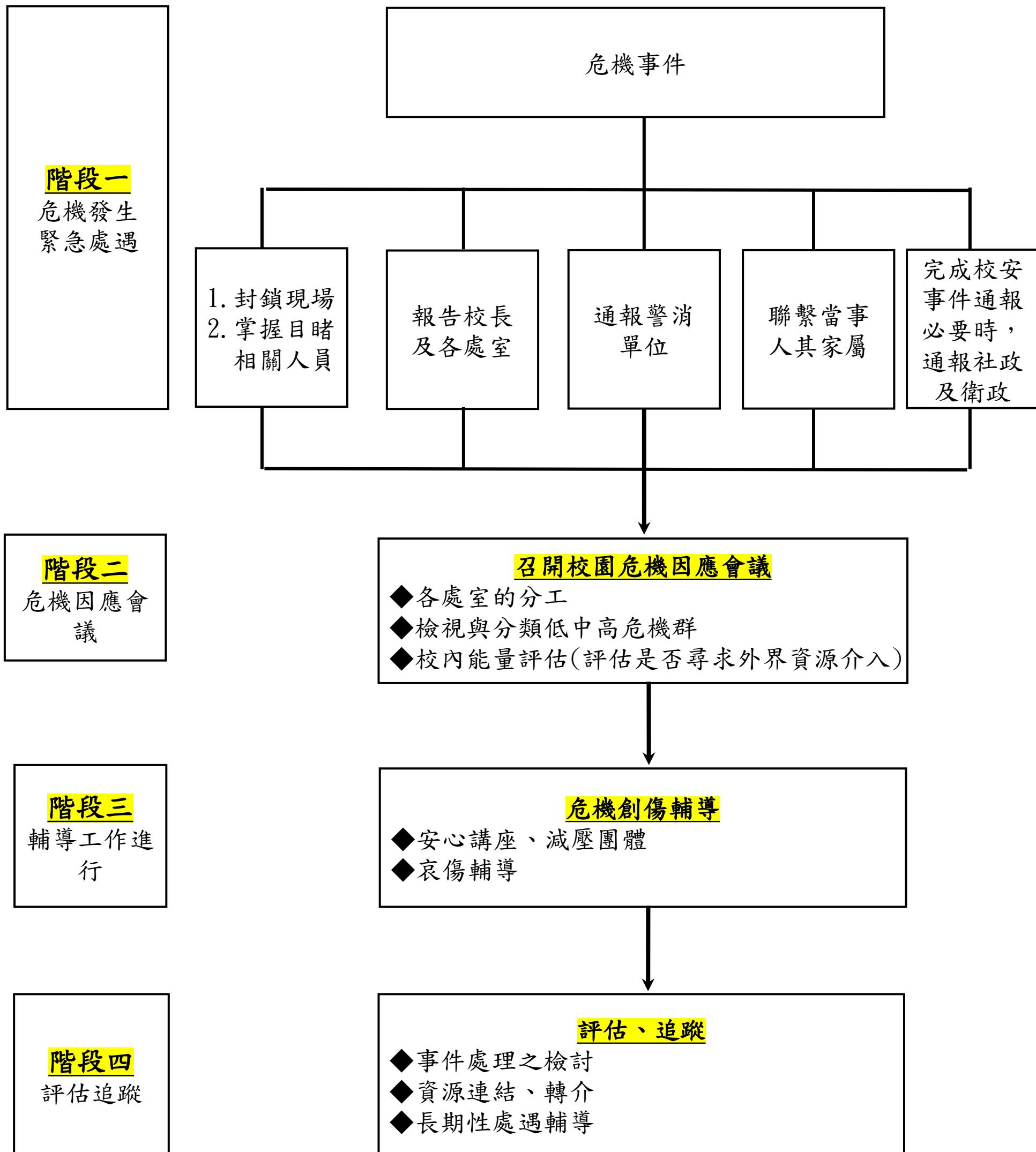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處理流程



註: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5條各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，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
※校園危機介入處理流程說明：

階段一：危機發生

1. 封鎖現場及掌握目睹相關人員：
 - (1) 危機發生當下，須立即將意外事件現場封鎖，避免現場遭破壞。
 - (2) 掌握目睹相關人員，以利後續追蹤關懷。
2. 報告校長及各處室：預備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。
3. 通報警消單位：必要時，通報消防或警政單位，如意外墜樓事件、天災、校外教學意外事件、校園傷害事件。
4. 聯繫當事人（受害人）家屬：家長、主要照顧者或親屬。
5. 完成緊急事件校安通報：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必要時，通報社政及衛政。

階段二：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

1.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2. 各處室的分工：可參考圖一分工。
3. 檢視校屬人員危機影響程度，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的分類，分為低中高危機群。
4. 評估是否需要外界資源介入支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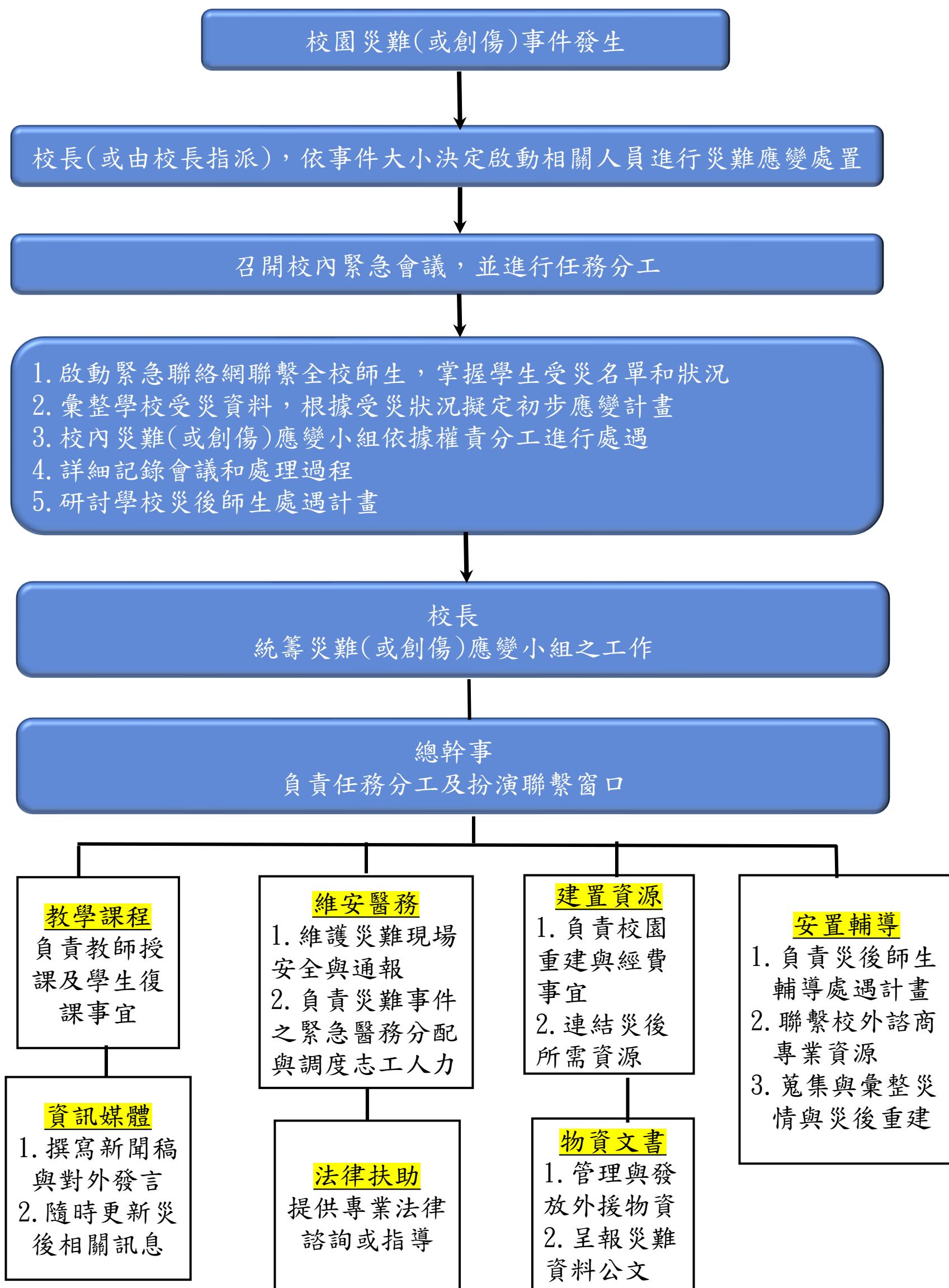
階段三：輔導工作進行

1. 由輔導室統籌，針對危機受影響的類型（低中高危機群）進行安心講座、減壓團體。
2. 評估與篩選後續須進行進一步哀傷輔導族群。

階段四：評估與追蹤

1. 事件處理之檢討：本次危機事件的處理進行評估與檢討。
2. 資源連結、轉介：評估當事人與相關人需求，進行資源連結或轉介。
3. 長期性處遇輔導：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進行長期處遇輔導。

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應變小組因應架構圖



註:各校可以規模及編制彈性任務分組。